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成都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而泰”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

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批准与授权

2018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并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二次修订稿）》，对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

2019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2019年8月26日）。除延长本次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2019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该次董事会另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铖昌科技为涉军企业，其就发行人本次可转债事项应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2018年10月31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已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浙江铖昌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8]1489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审议程序、授权范围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9年3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5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4,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和而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5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437号）核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148号文）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1,670万股A股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和而泰”，股票代码002402。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下同）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https://app02.szmqs.gov.cn/outer/entSelect/gz.html>，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5263680J |
| 法定代表人 | 刘建伟 |
| 法定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 6 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 D 座 10 楼 1010-1011 |
| 注册资本 | 85543.5396 万元 |
| 实收资本 | 85543.5396 万元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家用电器、LED 产品、医疗电子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玩具类产品、人体健康运动器材类电子产品、人体健康运动检测类电子产品、美容美妆及皮肤护理仪器、各种设备、装备、机械电子器具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面向物联网的信息安全硬件产品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普通货运；全部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
| 公司类型 |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0 年 1 月 12 日 |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有关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2017、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04,647,979.06元、148,218,407.88元和212,741,775.01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下同）、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下同）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净资产均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5.47亿元（含5.47亿元），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599,760,745.50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未超过发行人截至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9,660,401.16元、178,103,716.65元、221,939,592.05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34,569.95元，本次发行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

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该等项目已经项目拟实施地的有关监管部门备案通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已确定的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对发行人过往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未发行过公司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 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公司规章制度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巨潮资讯网检索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相关机构运行良好,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

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分别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一年报告、2018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 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2017、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04,647,979.06 元、148,218,407.88 元和 212,741,775.0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并经核查，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

3. 本次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经核查，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119,660,401.16元、178,103,716.65元、221,939,592.05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73,234,569.95元；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分别为16,609,101.60元、21,396,634.90元及34,217,415.84元，累计分配利润72,223,152.34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之规定¹。

¹ 根据中国证监会令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工商、税务、安监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5.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长三角生产运营基地建设项目、电子制程自动化大数据运营管控平台系统项目及智慧生活大数据平台系统项目。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非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1254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等公开渠道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润的百分之二十”修改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3)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报告、最近三年审计报告、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以下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16%、12.82% 及 14.67%,均不低于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5.47 亿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99,760,745.50 元,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3,234,569.95 元,本次发行的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8.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六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关于可转债期限的规定。

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信用等级由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级,信用等级为 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 根据《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募集说明书》，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召集、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开、会议的表决与决议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599,760,745.50 元，不低于十五亿元，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无需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6 月 11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6 月 4 日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及其调整和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和回售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至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该等约定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 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1.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一年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一）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23 号）验证，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发行额为人民币 54,7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二）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二）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

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符合《上市规则》5.2.4 条第（三）项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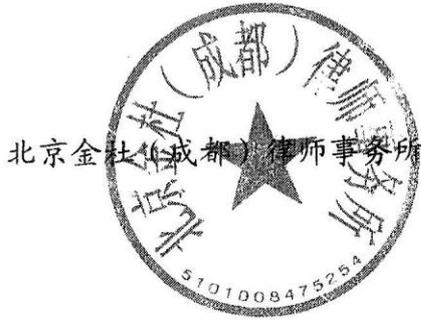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系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浒

刘 浒

黄任重

黄任重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王 玲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